

#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树立科学、正确的学术价值观，强化立德树人职责落实，创新评价方式，加强流程管控，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参照《关于制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西交研【2020】147 号和《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指导意见（修订版）》西交研〔2022〕201 号文件精神，结合人文学院学科特色和发展定位，经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特制定《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总体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开展须遵循“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学院（部、中心）是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应根据学科特点科学制定学位标准和质量保障措施。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开展导师资格遴选，监管培养过程，把关学位授予质量，通过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选题、研究过程和创新性成果进行评价，不“唯论文、唯奖项”。

### 第二章 博士学位申请

#### 第三条 基本要求

人文学院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论文送审及答辩等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

#### 第四条 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发展现状，尽早确定学位论文方向，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做好开题报告准备。开题报告包括：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意义、研究基础、研究内容、工作难点及特色、预期成果以及可能产生的创新点等。

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二学年（6月中旬）内完成，贯通培养研究生转为博士

生培养后的第一学期末（6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由导师或院系决定，从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开题报告由院系组织，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在学院（部、中心）内公开进行，并邀请相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交叉培养项目以及跨学科的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评审专家小组由3-5名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考核内容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与科学依据、研究基础、研究内容与计划、工作难点及特色、预期成果以及可能产生的创新点等。

开题报告时应提交《选题报告》作为考核小组的考核依据，在学期间转专业、转导师以及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论文选题有重大变动的博士研究生，应依据现导师的意见，决定是否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研究生需重新进行二次开题，二次开题不通过者建议分流。开题报告通过后，记2学分。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以及选题报告修改说明，须以书面形式交学院（部、中心）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五条 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在通过开题报告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论文工作，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与科研状况的全面检查，着重考核研究生业务表现与论文工作进展情况。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末（6月中旬），贯通培养研究生转为博士生培养后可在第三学期末（6月中旬）进行，以直攻博方式进入贯通式培养体系的学生，自第三学年起至第四学年末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由院系组织，应以学术活动的形式公开进行，考核小组由5-7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中期考核内容包括：学科基础综合考试（含学科基础文献集阅读）、业务表现与论文工作进展、综合能力三个方面。博士研究生在参加中期考核前，需向学院提交由导师签字的课程成绩单、中期进展报告、听讲座记录单、实践单以及撰写国家社科基金等书面材料，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应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能延期，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考核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考核，延期补考核一般在随后的一个学期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确定，延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均视为跟踪对象，其后的学位申请按照跟踪对象的政策处理。中期考核通过后，记6学分，中期考核所有评审材料，须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 **第六条 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随时举行预答辩，预答辩由系所（或学科点）负责统一组织，须在学院（部、中心）或系所范围内进行公开预答辩，预答辩专家组由5-7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由系主任（所长）或学科带头人主持并指定答辩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报告自己的研究成果，在预答辩中，须严格审查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理论及现实意义，学位论文是否有独立见解，学位论文的工作量，研究工作的系统性、完整性，与开题、中期研究内容的关联性等。

对预答辩中提出的问题，博士研究生应认真修改完善，填写修改说明表，连同修改后的博士学位论文一并提交导师审核，经导师签字同意并报预答辩专家组组长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答辩环节。预答辩时指导教师无须回避，正式答辩时指导教师须回避。对问题较多的学位论文或者预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博士生应修改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 **第七条 学位论文送审基本要求**

### **(一) 学位论文规范检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确定2-5名专家负责对相关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规范审查，并将专家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学位论文须经专家进行规范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 **(二) 答辩秘书基本要求**

系（所）指定1名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工作。各学位点应尽量安排相对固定的责任人担任答辩秘书，学院对其进行定期的培训，以保证研究生过程质量监控的各个环节规范运行。

### **(三)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基本条件**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在该会议上以口头报告等形式参加交流，报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备案，或满足硕博贯通培养方案中其他的国际化要求。同时需要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创新性学术成果，并达到以下第1至4款要求之一方可送审：

1、1篇学术论文全文发表在最具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或国际知名学术刊物上并被SCI/SSCI/A&HCI收录，或发表在一区和二区SCI/SSCI、国内顶级期刊上；

2、2篇学术论文发表在三区和四区SCI/SSCI、A&HCI、国内权威期刊、A类期刊上，或1篇学术论文发表在三区和四区SCI/SSCI、A&HCI、A类期刊、国内权威期刊上，并发表1篇CSSCI期刊论文；

3、发表CSSCI期刊论文3篇；

4、发表2篇CSSCI期刊论文，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项；

(2) 1篇建言献策、调查报告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实质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党和政府文件采纳；

(3) 参与出版权威出版社、百佳出版社的著作、译著或教材（个人承担5万字以上，不包含编著）1部。

(4) 发表CSSCI扩展版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2篇。

5、上述创新性成果西安交通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学术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且不包括译作、综述、摘要类；最具影响力国际期刊、国际知名期刊以研究生院认定为标准；SCI/SSCI 分区依据 Web of Science 的 JCR 标准，国内顶级期刊、A 类期刊、权威期刊、权威出版社名单见附录。

6、所有研究成果只能用于 1 名博士生申请学位。满足以上送审条件第 4 条的博士生，其学位论文需由博士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审核，专家组至少由 3 位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人员（导师除外）组成，其中包括学科点负责人、主管院长、学位会主席，审核同意后，方可送审。专家组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作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送审的依据之一，同时还是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否授予学位的依据之一。

7、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除满足创新性成果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西交研[2017]6 号）、《关于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科研成果奖励认定的实施细则》（西交研[2015]19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评审要求及规定

1、凡是在最具学术影响力的国际期刊、国际知名学术刊物、一区和二区 SCI/SSCI、国内顶级期刊、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博士生，其三份送审论文中的两份为盲审，一份实行明审。

2、满足其他送审条件的博士生，其三份送审论文全部实行盲审。

3、本规定中的盲审是指在学位论文的评审过程中，隐去被评审者及其指导老师、评审专家的姓名，使双方互不知晓。

####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送审

##### （一）送审审批

满足学院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以及学位申请等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申请人须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学习成绩表”、“博士学位论文规范审查意见表”、“学位论文查重报告首页和承诺书”、“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博士研究生业务鉴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语”、“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核对表”等相关材料，经导师审核、学科点审核后，方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审批。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送审还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 （二）材料公示

已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连同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以及创新性评价表等材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学院批准送审之日起至答辩会结束，且不少于

一个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受理投诉与举报。

### (三) 评审方式及内容

评审采用常规评审与匿名评审（以下简称“盲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学位论文由学院根据授位学科及研究方向负责送审。评审人应全面评估学位论文创新水平和学术成果，给出创新性评价；结合论文选题意义、体现的理论基础与专门知识、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论文写作水平等方面给出综合评价和评审结论。

盲审意见作隐名处理，评审意见的原件应以保密方式保存。

### (四) 评审人要求

一般应是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学术造诣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级专家，或经研究生院批准认可的专家。论文评审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同一单位至多 2 人，且常规评审人与盲审人不得重复。

### (五) 评审意见使用

评审意见书内容包括：审查意见表、创新性评价表、综合评价表、评审结论表。

#### 1. 论文评审结论的使用意见：

评审结论包括：“同意答辩”、“小修后答辩”、“大修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答辩”、“大修后送原评阅人评审”、“不同意答辩”。

小修指对论文的排版、格式、文字表述等进行小幅修改。

大修指调整论文结构、补充研究内容、完善数据等大量改动。

1) 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同意答辩”，直接申请答辩。

2) 当有评审结论为“小修后答辩”，其余均为“同意答辩”时，申请人应根据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填写“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后，可直接申请答辩。

3) 当有评审结论为“大修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答辩”，申请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自收到该份评审意见书起两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 3 人的专家组（其中至少 1 人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进行审定，审定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审定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审查意见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参考。

4) 当有评审结论为“大修后送原评阅人评审”，申请人应按照审查意见表修改论文。自收到该份评阅意见书起两个月后，将修改后的论文以及“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导师签字认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原评审人再审，再审结论和审查意见作为申请答辩和学位的依据。此前的评审结论、审查意见和“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时参考。

5) 当所有评审意见书中只有一份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不同意答辩”评审意见书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意见执行，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该“不同意答辩”结论不累计导师学位论文质量负积分。

6) 当所有评审意见书中累计有两份及以上的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此次学位申请终止。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自收到最后一份“不同意答辩”评审意见书起一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重审时，仍按本文件执行，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同时，记导师学位论文质量负积分-2分。

7) 论文按照评审人的意见进行了重大修改，原评审结论和审查意见已经不能完全反映修改后论文的学术水平时，申请人可以终止此次学位申请，自收到第一份评审意见书起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送审申请。本条不适用于评审结论包含“不同意答辩”的情况。

8) 当申请人不认可评审结论，申请人应提出明确的学术异议理由和申辩意见，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分委员会组织至少3人的专家组（其中至少1人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审议，审议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将结果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定。如果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应将原论文提交另两位评审专家进行盲审（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则需将原论文提交另三位评审专家进行盲审），并以此次盲审的评审意见作为是否同意组织答辩的依据。此前的评审意见和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作为附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若对于评审结论为“不同意答辩”的评审意见提出异议申诉，则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统招博士最多对1份评审意见提出异议申诉，同等学力博士最多对2份评审意见提出异议申诉。

9) 申请人送审次数不多于三次。

2. 论文创新性评价结果的使用意见：

创新性评价结果包括“优”、“良”、“中”、“差”四档。所有评审专家对创新点的评价中，“优”和“良”评价占有所有评价的百分比低于70%，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3. 论文综合评价得分的使用意见：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评价表得分的平均分低于70分，该生博士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六) 评审时效

为保证评审人有充分的评审时间，以及学院处理评审意见工作的顺利进行，自送审论文审核通过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不接受申请人催促。

(七) 审查意见汇总

满足申请答辩条件时，由答辩秘书填写“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汇总表应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所有评审人（包括再审）的意见，不得故意隐瞒和遗漏。

#### （八）同等学力博士、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精神，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至少送5位评审人评审，且全部由研究生院实行盲审。

完成涉密备案的博士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部、中心）负责在符合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按常规办法送审，且评审人应是具备评审资格的涉密人员。

###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 （一）答辩审批

自开题报告通过至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审批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自送审审批通过至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个月。

符合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申请人须提交“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答辩秘书须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汇总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材料核对表”、“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及其它相关学位材料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申请答辩审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正式答辩需举行公开学术报告会。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答辩审批还须经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

####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或7名专家组成，一般应为同一研究领域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且三分之二以上为正高级专家。校外专家不得少于2名。学位申请人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提交答辩委员。

同等学力博士、联合培养博士、任博士生导师以来第一个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由7名委员组成。对于同等学力博士，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2人；对于联合培养博士，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以外的委员不少于2人。

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中，导师除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应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和答辩委员会决议的讨论。

#### （三）答辩程序

学位申请人应于论文答辩至少一周前将学位论文提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于答辩前进行答辩公告。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
- 2) 博士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1小时，汇报内容包括选题的意义、论文的结构和主要内容及观点、主要研究方法、论文的结论和创新点等；
- 3) 宣读评阅人质询博士研究生的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质询问题一般

在答辩前告知研究生；

4)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围绕学位论文所开展的工作向博士研究生追问或提出新问题，研究生回答问题；

5) 回答问题终止，指导教师或教研室指定的有关人员介绍研究生的德、智、体综合表现、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工作以及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

6) 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其余人员回避，由答辩主席宣读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讨论后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决议并签署答辩决议书；

7) 答辩主席宣布复会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答辩秘书要做好答辩记录，秘书在答辩结束一周内将有关材料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 (四) 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并打分，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字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对答辩不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就是否同意修改论文、重新答辩做出决定，并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应在6个月之后且2年之内完成修改工作，重新答辩且只能重新答辩1次。该生学位论文列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点审查对象。

###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要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论文内容、论文评阅及答辩情况和创新性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并负责受理学位申请过程各类异议申诉。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博士论文在6个月之后且2年之内完成修改，并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重点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位名单中分会表决非全票通过及其它情况的申请人材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同意人数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通过。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为不通过的，博士论文可在6个月之后且2年之内完成修改，并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 第四章 博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

###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督导专家负责制

院学位委员会在讨论博士学位论文至少前一周，将论文送交指导教师之外的相关学科的学位会委员，实行学位委员主审制，主审委员对上学位会讨论的论文负主要责任。

全程监管留痕。学位论文全程信息化管理，学位授予全程信息化留痕，加强过程管理和关键节点监督，随时查阅，随时复核，实现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导师团队、常规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评阅答辩意见等信息编入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导师管理**建立院内导师培训机制，每年对全体研究生导师进行立德树人等方面的培训；对校级优秀博士研究生论文、省级优秀博士生论文导师进行绩效奖励；实行论文质量导师问责制，当论文出现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在各级（校、省、教育部）研究生论文抽检中不通过时，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西交研〔2018〕65号）文件进行处理，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适当减少导师的研究生招生名额或停止其招生资格，且在人才培养绩效奖励办法中扣除相应绩效奖励。

### 第十四条 责任溯源倒追。

学位授予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问题即刻倒追前置环节。对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质量不合格而不授予学位的论文，或其它方式认定的存在质量问题论文（如抽检中确定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等），逐级溯源追责至培养单位、系所和导师，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5年1月15日起实施。2024级（含）之前入学的各级博士生、同等学力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创新性成果要求（送审方式）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或学校学院原相关文件规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人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 附 录

**顶级期刊 (18 种):**《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哲学研究》《人口研究》《社会学研究》《文学评论》《文艺研究》《中国语文》《法学研究》《管理世界》《教育研究》《经济研究》《考古》《历史研究》《民族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新闻与传播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

**A 类期刊 (44 种):**《新华文摘》(正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正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正文转载)、《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原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哲学动态》《道德与文明》《中国人口科学》《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文学遗产》《外国文学研究》《心理学报》《国际新闻界》《中央音乐学院学报》《马克思主义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高等教育研究》《当代亚太》《政治学研究》《文物》《考古学报》《世界汉语教学》《中国法学》《法学》《南开管理评论》《管理学报》《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体育科学》《统计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图书情报工作》《大学图书馆学报》。

**权威期刊 (60 种):**《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国外社会科学》《教学与研究》《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人文杂志》《世界哲学》《自然辩证法研究》《中国哲学史》《伦理学研究》《现代哲学》《宗教学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孔子研究》《科学技术哲学研究》《周易研究》《学术月刊》《中州学刊》《学术界》《心理科学进展》《心理科学》《外国文学评论》《民族文学研究》《文艺理论研究》《当代语言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明清小说研究》《文史哲》《中国比较文学》《小说评论》《电影艺术》《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出版发行研究》《编辑学报》《中国科技期刊研究》《新闻大学》《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情报杂志》《中国出版》《情报学报》《新闻记者》《图书情报知识》《当代传播》《编辑之友》《情报理论与实践》《情报资料工作》《中国电视》《科技与出版》《美术》《美术研究》《新美术》《中国书法》《音乐研究》《艺术百家》《中国音乐学》《青年研究》《社会》《开放时代》《社会科学战线》《天津社会科学》《江苏社会科学》。

**国内权威出版社 (9 个):** 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